100

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

徐當仁
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 (2-111)

- 基本條款
 - 適用於所有被保險人的共同條款。
- 特約條款
 - 僅對於特定被保險人課以特別義務的特別條款。
 - 一切事項(不限重要事項)都可以約定為特約條款。
 - 過去,現在或未來的事項都可以約定為特約條款。
 - 違反的效果為解除契約,使契約溯及既往不生效力。
 - 要退還保險費。(沒有準用第25條的規定)
 - 特約條款類似於英國海上保險法的Warranty (有人翻譯為 "保證 ",也有人翻譯爲" 擔保"),但法律效果不同。

特約條款 (保66 - 68) (2-111/112/113)

- 特約條款,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,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。(保66)
-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,不問過去,現在或未來,均的以特約條款定之。(保67)
-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,他方得解除契約,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第64條第三項之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(保68)
 - 前項解除契約權,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,經過一個月不行 使而消滅;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,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,亦不 得解除契約。(保64III)

保險55 (基本條款?/保險單應記載事項) (2-111)

- · 保險契約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:
 - 一、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 - 二、保險之標的物。
 - 三、保險事故之種類。
 - 四、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。
 - 五、保險金額。
 - 六、保險費。
 - 七、無效及失權之原因。
 - 八、訂約之年月日。

保險66 (特約條款之意義) (2-111)

特約條款,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 外,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。

保險67 (特約條款內容) (2-111)

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,不問過去現 在或將來,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。

保險68

(違背特約條款之效力) (2-112/113)

-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,他方得解除契約;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
 -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 - 前項解除契約權,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,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;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,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,亦不得解除契約。 (保64III)。
 - 沒有準用第25條,所以要退保險費。
 -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從"契約解除"之日開始起算。(65)
 -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,自得為請求之日起,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期限之起算,依各該款之規定:
 - 一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,有隱匿、遺漏或不實者,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。



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94號判決(2-112)

- 按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特約條款,為當事人於保險契 約基本條款外,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,依同法第六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,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, 僅生「他方得解除契約」之法律效果。是保險契約以特約 條款約定,被保險人未履行該條款之特種義務,保險人對 保險事故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者,倘有違同法第六十八條 第一項效力之強制規定, 且與保險契約約定危險事故之內 -致. 致被保險人有受不利益時. 被保險人利益之完全契約上及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 即應解為該「不負賠償責任」之法律效果為無效」
- 法院認爲保險法第68條之規定為強制規定。因此,違反特約條款的法律效果 為"解除契約",而不是"不負賠償責任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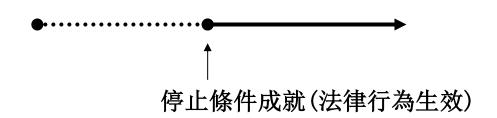
條件 (2-114)

- · 當事人以將來客觀<u>不確定事實</u>之成否,決 定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一種法律行為附款。
-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
 - 停止條件: 條件成就時, 法律行為發生效力。
 - -解除條件:條件成就時,法律行為失去效力。
- 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
- 期待權(希望權)之保護。

條件

(2-114)

停止條件



解除條件

